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15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派每股人民幣1.50元(含稅)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本公司A股(「A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H股(「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截至就末期股息而言A股持有人(「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見下方)收市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A股(如有)將不參與本次末期股息派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其中包括)分派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A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
| 遞交 H 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時間 | 2023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暫停辦理 H 股持有人(「H 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

| | |
|------------------------------|--|
|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H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
| 股東週年大會 |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 就末期股息而言 A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
| 遞交 H 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截止時間 |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末期股息而言暫停辦理 H 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
| 就末期股息而言 H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期間暫停辦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派付／分派

| | |
|------------|----------------------|
| 派付 A 股末期股息 |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
| 派付 H 股末期股息 | 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6 年。歐陽輝先生（「歐陽先生」）自 2017 年 8 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 2023 年 8 月任期即將滿 6 年。為保證董事會正常運作，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提名王廣謙先生（「王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王先生獲得銀保監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歐陽先生將於王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廣謙先生，67 歲，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現代金融學會副會長。王先生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副院長，以及中央財經大學副校長、校長。王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建議委任王先生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已經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

選連任。

建議王先生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 (i)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I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有關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通函；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2019年A股回購方案」），並已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調整回購A股的實施方案及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A股的用途、後續註銷安排等；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全權辦理回購A股的具體實施事宜，包括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進行所需修改，並辦理相關監管報備工作。

鑒于本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注銷回購A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并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注銷根據2019年A股回購方案回購的70,006,803股A股（「本次註銷」）。本次注銷完成後，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結構及註冊資本變動，因此，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且建議修訂無需再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銀保監會履行建議修訂的事後報告程序。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IV.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ii) 建議委任；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附錄

| 现行条款 | | |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 H 股之后，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 11.5 亿股内资股，之后再经批准定向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18,280,241,410 股，其中内资股 10,832,664,49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26%；H 股 7,447,576,912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74%。公司的股份结构列表如下：</p> | |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 H 股之后，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 11.5 亿股内资股，之后再经批准定向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18,210,234,607 股，其中内资股 10,762,657,695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10%；H 股 7,447,576,912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90%。公司的股份结构列表如下：</p> | | | |
| 序号 |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无限售条件内资股 (A 股) | 10,832,664,498 | 59.26% | 1 | 无限售条件内资股 (A 股) | 10,762,657,695 | 59.10% |
| 内资股合计 | | 10,832,664,498 | 59.26% | 内资股合计 | | 10,762,657,695 | 59.10% |
| 2 | 无限售条件外资股 (H 股) | 7,447,576,912 | 40.74% | 2 | 无限售条件外资股 (H 股) | 7,447,576,912 | 40.90% |
| 外资股合计 | | 7,447,576,912 | 40.74% | 外资股合计 | | 7,447,576,912 | 40.90% |
| 普通股总计 | | 18,280,241,410 | 100% | 普通股总计 | | 18,210,234,607 | 100%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280,241,410 元。</p> | |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210,234,607 元。</p> | | | |